

# 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 函

立案桃府社團字第 10801230741 號  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 25 號  
電 話：(03)3366696  
傳 真：(03)3339937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理監事及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桃關協字 112032901 第號

附 件：大會程序表、出席須知等 2 份

主 旨：茲定於 112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下午 15：00 假中壢區綠光花園  
餐廳(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651 號)舉辦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
暨文教廠商博覽會，請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大會程序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會員出席須知、議事規則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本會會員(可攜眷一人)及受邀來賓免費參加。

正本：全體理監事及會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張永裕

附件一

# 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

##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程序表

時 間：112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

地 點：桃園市中壢區綠光花園餐廳

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651 號

主 席：張永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司 儀：劉翠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 錄：廖湄湄

一、15：00 會員報到、繳交年費、領取大會資料

二、15：30 勞健保專業座談

三、16：10~17：40 會員大會

(一)大會開始(報告出席人數)

(二)主席就位

(三)主席致詞

(四) 工作報告(上次大會決議案、111 年工作計畫執行情形)

(五)監事會報告

(六)討論提案

1. 111 年經費收支追認案

2. 通過 112 年工作計畫案

3. 通過 112 歲出預算案

4. 通過年度出會會員名單

(七)臨時動議

三、主席結論

四、大會結束

五、18：00 聯誼餐會(來賓致詞、頒發獎狀、感謝狀 - 會務推展有功人員、表演活動、摸彩)

附件二

## 會員大會出席須知

一、凡出席大會會員，一律請憑本會寄發之開會通知書，至會場簽到，並領取112年度會員大會資料袋。

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，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
三、出席大會會員，如未攜帶開會通知者，請出示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憑補發。

四、112年度會費

.....

## 會員大會回條（報名至 4/20）

班 名		連絡電話	
參加人員	素食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討論提案建議： 主旨：  說明：  擬辦：			

請傳真至(03)3339937 或 Email : m19580723@yahoo.com.tw 協會秘書處收

# 會員大會議事規則

- 一、會議由全體籌委為主席團，並由理事長為主席。
- 二、議案之提出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本會，由議事審查後編列議程。
- 三、開會時，臨時議案之提出，必須有會員附議，由大會議事組審查成立後，提出討論。
- 四、議案經審查成立後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之。
- 五、會員之發言，應先以發言條或舉手，向主席要求發言。二人以上同時要求時，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。
- 六、發言得在席次或發言地點為之。
- 七、發言不得逾三分鐘，但經主席之許可不在此限。
- 八、主席對每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告停止討論。
- 九、表決之方法，以舉手或起立，表示贊成與否。但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以投票方法行之。
- 十、出席會員先行退席者，不影響會議之進行。

# 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 致

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

委 託 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加蓋章)  
受委託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加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